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1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燁紅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凱琳

訴訟代理人 吳孟良律師

陳博文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新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夫

訴訟代理人 江宗仁

沈宏裕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山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20日下午2時15分，在本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被告應於收到本裁定後十四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陳報反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並說明計算方式及法律依據。

(二)反訴部分訴之聲明第二項「反訴被告應交付保固證書及保固支票予反訴原告」，請特定保固證書、保固支票之具體內容（如金額、時間等）。

(三)說明反訴部分之請求權基礎。

(四)確認本訴部分有無主張同時履行抗辯，如有，具體內容為何。

三、原告應於上開書狀後於十日內表示意見（並請就反訴聲明逐項陳述具體之答辯內容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1

02

03

04

05